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泰鄉社會字第111315921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0次臨時大會討論議決案(屏東縣泰武鄉民代表會111年12月15日屏泰鄉代會字第11130074900號函)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泰武鄉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，並修正名稱為「屏東縣泰武鄉生育補助自治條例」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鄉長 潘明福